訴 願 人 黃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墳墓遷葬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年7月21日北市宇二字第09830556000號 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之兄黃○○於民國(下同)86年10月31日死亡,訴願人嗣以86年11月8日○○公墓地

使用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 86 年 11 月 15 日開始使用本〇〇公墓甲級 27 區 18 排 12 號 墓基

,經原處分機關於86年11月10日審核許可,訴願人乃將其亡兄埋葬於前開墓基。嗣原處分機關以98年7月21日北市宇二字第0983055600號函通知訴願人該墓基之使用期限已屆滿,請於

文到後 3個月內自行將遺骸洗骨或火化,安置於適當之處所並將墓基返還。訴願人不服,於 98年8月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月7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

辩。

理由

一、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二、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直轄市、縣(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為經營殯葬設施,得設殯葬設施管理機關(構),或置殯葬設施管理人員。」第 22 條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

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核發。」

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改善殯葬文化,加強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本市公私立之公墓、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第 3 條規定:「本市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管理機關為本市殯葬管理處。」第 12 條規定:「公立公墓之墓基使用年限為七年,因特殊事故得申請延長。但其使用年限累計不得超過十年。前項使用年限屆滿者,由管理機關以書面通知墓主於三個月內自行洗骨或火化,安置於適當之處所。逾期未處理者,管理機關得代為處理,其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凡墓基使用申請書內未註明使用年限或其他類似文字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行為時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公立公墓之墓基使用年限為七年,最長不得超過十年。期滿由管理機關通知墓主自行洗骨安置於靈(納)骨堂(塔)或其他專門藏放骨灰(骸)之設施內。逾期未處理者,管理機關得代執行,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屍體不能腐爛者,不適用前項使用年限之限制。私立公墓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自中華民

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公告事項: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以利統一業務權責,縮短行政流程,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或

- (一)當年訴願人簽署墓基使用申請書時,未見有使用期限約定,書中亦無附帶條款,申請書影本下方長條型戳記(記載文字為:依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第 12條規定墓基使用年限為7年)不知何時加入,且戳記上面並無本人簽署認可,有作假嫌疑。
- (二) 今要強迫遷葬,費用何來?遷葬後家道如不順,後果該由誰擔當?
- 三、查本件訴願人因其兄黃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wedge 86 年 10 月 31 日死亡,嗣以 86 年 11 月 8 日臺北市公墓地使用

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使用○○公墓甲級27區18排12號墓基,經原處分機關於86年

11月10日審核許可,並註記「依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 (91年7月23日修正為臺北市殯

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2條規定墓基使用年限為7年」,有臺北市公墓地使用申請書影本 附卷可稽。是以,原處分機關所為本件墓基使用之許可,係屬附終期之授益行政處分, 除有特殊事故申請延長者外,於許可期間屆滿時自動失其效力。且依前揭臺北市殯葬管 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使用公墓屆滿者由原處分機關以書面通知墓主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洗骨或火化,並安置於適當之處所。墓主逾期未處理者,原處分機關得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是原處分機關於係爭墓基使用期限屆滿,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 個月內自行將遺骸洗骨或火化,安置於適當之處所,並返還墓基之處分,自屬有據。四、至訴願人主張當年其簽署墓基使用申請書時,未見有使用期限約定,書中亦無附帶條款,申請書影本下方長條型戳記不知何時加入,且戳記上面並無訴願人簽署認可,有作假嫌疑,且所需費用何來云云。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提供之訴願人 86 年 11 月 8 日臺北市公墓地使用申請書影本觀之,該申請書表上已註記「依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墓基使用年限為 7 年」,訴願人雖主張係原處分機關事後所為,惟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即難據以對其作有利之認定。又囿於本市公墓墓地有限,前開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公立公墓內墓基之使用年限為 7 年,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意即採取公墓墓地輪葬之方式,以保障民眾公平使用公墓之機會。是以本件墓基使用之期限,既為前開自治條例所明定,故該使用年限之法定限制,自應予以遵循。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限期自行遷葬通知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平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